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号”核准，拟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孔鑫明、自然人丁航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305万股（含19,3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45,95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6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990,391,192.87元。其中2018年度1—12月份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77,580,856.76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6,376.55元。

（二）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76,334,489.77
减：用于《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工程款	777,580,856.76
加：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582,743.5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36,376.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98073	336,376.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00542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0167623504900069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0167623505305494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49091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	19645601040006609	0.00
合计		336,376.55

三、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8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5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3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否	100,000.00	96,784.60	77,758.09	99,039.12	102.33%	正在建设	项目尚在建设中，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6,784.60	77,758.09	99,039.1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	96,784.60	77,758.09	99,039.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2,362,836.1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5年9月置换先期投入82,362,836.11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共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73号《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3.7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4日将1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2日,公司再次归还1亿元募集资金;2018年8月20日,公司归还剩余的1亿元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